尼玛县人大办2024年度部门（单位）预算

2024年 2 月 7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人大办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人大办预算明细表

第三部分 人大办预算数据分析

一、收支总体情况

二、收入总体情况

三、支出总体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体情况（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九、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人大办概况

一、主要职能

1.根据县人大常委会的职权和工作任务，研究草拟常委会年度工作安排意见。

2.了解综合县人大常委会决议决定、审议意见以及主要工作部署的贯彻情况。

3.组织起草常委会相关文件以及机关的文书处理、档案管理。

4.负责县人代会、常委会、主任会、党组会以及以常委会名义召开的会议和活动的组织安排。

5.负责常委会与“一府一委两院”的联系和与各工委的协调工作。

6.负责常委会和主任会议决定事项的督办及联系、协调工作。

7.承担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参加各项活动的组织安排。

8.负责机关思想政治、党风廉政、精神文明建设、新闻宣传以及考核工作。

9.负责机关财务、信访、接待、人事、劳资、安保、后勤等工作。

10.承办常委会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人大常委会下设一室三委，办公室、法制委、财经委、教科文卫和社会建设委，隶属行政机构。2024年，在职职工12人，常委会5人，办公室4人（含借调1人），法制委1人，财经委1人，教科文卫和社会建设委1人，其中在编干部：正县干部1人，副县干部4人，四级调研员2人，正科干部3人，副科1人，科员1人。

第二部分

人大办2024年度预算明细表

（表格详见附件）

（1.部门整体预算表应包括机关和所有二三级单位的汇总预算；2.部门机关的预算应单独公开；3.部门所属二、三级单位的预算也应单独公开）

第三部分

人大办2024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据分析

一、收支总体情况

尼玛县人大办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856.56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18.31万元2024年实有人数12人，2024年预算经费共计847.01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预算486.33万元，商品服务服务支出预算29.08万元，项目支出预算341.15万元。

具体项目支出预算明细如下：

（1）人大会议经费：15万元

（2）乡镇人大代表履职补贴（县级配套）：57.24万元

（3）乡镇人大代表履职补贴（市级配套）：57.24万元

（4）人大视察、考察工作经费：10万元

（5）人大之家运行经费：1万元

（6）人大代表履职专项培训经费：10万元

（7）“三委”办公经费：5万元

（8）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经费：181万元

二、收入总体情况

2024年当年预算收入847.01万元，比上年增加294.6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收入510.53万元，比上年增加96.3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收入336.48万元，比上年增加198.36万元。

三、支出总体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收入515.41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预算收入486.3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29.08万元（其中：办公费3.16万元、水电费0.81万元、邮电费1.09万元、印刷费0.16万元、差旅费8.15万元、会议费1.16万元、培训费0.35万元、取暖费037万元、工会经费5.98万元、公务接待费0.23万元、维修（护）费0.69万元、公务车辆运行维护费6.93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收入515.41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预算收入486.3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29.08万元（其中：办公费3.16万元、水电费0.81万元、邮电费1.09万元、印刷费0.16万元、差旅费8.15万元、会议费1.16万元、培训费0.35万元、取暖费037万元、工会经费5.98万元、公务接待费0.23万元、维修（护）费0.69万元、公务车辆运行维护费6.93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4年当年预算收入856.56万元，比上年增加304.2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收入515.41万元，比上年增加101.18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收入341.35万元，比上年增加203.03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4年当年预算收入856.5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收入515.41万元，占预算收入的60.17%；项目支出预算收入341.15万元，占预算收入的39.8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收入515.41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预算收入486.3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29.08万元（其中：办公费3.16万元、水电费0.81万元、邮电费1.09万元、印刷费0.16万元、差旅费8.15万元、会议费1.16万元、培训费0.35万元、取暖费037万元、工会经费5.98万元、公务接待费0.23万元、维修（护）费0.69万元、公务车辆运行维护费6.93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体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收入515.41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预算收入486.3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29.08万元（其中：办公费3.16万元、水电费0.81万元、邮电费1.09万元、印刷费0.16万元、差旅费8.15万元、会议费1.16万元、培训费0.35万元、取暖费037万元、工会经费5.98万元、公务接待费0.23万元、维修（护）费0.69万元、公务车辆运行维护费6.93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总体情况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合计7.16万元，比上年减少0.23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较2023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6.93万元，比上年增加0.5万元；公务接待费0.23万元，比上年减少0.73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尼玛县人大办2024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总体情况

尼玛县人大办2024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20.22万元，其中：办公费0.26万元、水电费0.54万元、邮电费0.72万元、印刷费0.11万元、差旅费4.59万元、会议费0.77万元、培训费0.23万元、取暖费0.24万元、公务接待费0.96万元、维修（护）费0.46万元、公务车辆运行维护费6.43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尼玛县人大办2024年度未安排专项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国有资产总值99.45万元，其中：流动资产22.44万元，固定资产77.01万元。

（四）2024年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尼玛县人大办2024年未实行预算绩效。

1. 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尼玛县人大办不存在扶贫资金。

1. 政府债务情况。

尼玛县人大办不存在政府性债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对部门和单位专业性较强的名次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资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重点项目：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或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具体重点项目由各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是指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